單	元科		名	稱	時		數	備 註
一、稅務法規及實務	稅捐稽	 			<u> </u>	7		
	綜合所	斤得稅法規及	實務概要			10		
		军業所得稅法		要		10		
		兒、貨物稅法				4		
	遺產稅	总 、贈與稅法	規及實務概	 要		7		
	證券交	と 易稅、期貨	交易稅法規	及實務概要		2		
	營業稅	兒法規及實務	 概要			10		
	特種貨	貨物及勞務稅	法規及實務	概要		2		
	稅務管	萨理實務概要				2		
	違章處	远理實務概要				2		含稅務案件裁罰處理概要。
	記帳士	-法規及實務	概要			2		
	稅務資	資料電子作業	處理概要			2		
	稅務人	員服務要領				2		
	納稅者	督權利保護法				2		
	小計					64		
二、行政作業實務	公文集	没作及習作				3		包括公文簽辦流程。
	民眾陳	 情案件之處	理			3		
	公務禮	豊儀與溝通協	調			2		包括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
	情緒管	理				2		
	工作計	十畫研擬技巧	與習作			4		
	小計					14		
三、公務行為與相關法	* 法制价	丰業實務				5		包括法律體系、基本法律概念 及中央與地方法規。
	依法行	 「 政與實務				4		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行政求					6		
	行政執	九行與實務				5		
	國家照	音償法與案例	解析			2		
	行政程	星序法與實務				6		
	刑法瀆	賣職罪與貪污	治罪條例解	析		2		
	政府資	資訊公開法與	實務			2		
	人權諱	義題與發展 (含國際人權	公約)		2		
	小計					34		
四、公務人員之權利與	義 人事相	1關法規				4		
務	保障制	1度與實務				4		
	訓練法	 長規介紹				2		
	小計					10		
五、專題演講						4		
六、課務輔導與綜合活	動開、結	計 期典禮				2		含報到編組及班務介紹。
	自我介	广 紹				2		
	文康活	動				2		
	班務活	Б動與自習				2		
	學科浿	驗				2		於第4週實施。
	參觀活	動				3		
	綜合座	三談				2		
	小計					15		
七、專題研討						6		
合			; †]	47	_	

1	08 -	年公	、務	人員特	種考言	試稅系	务人	員者	斧試針	绿取。	人員	實務	序訓練	東輔導	 亭紀錄	录表
					(紀錄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	務訓	練機	卷關													
分單		受	訓位					受 姓	訓ノ	人 員 名						
受工			員目													
輔	道	方	式	職前	講習		工作	觀摩	£	專	業課程 或輔		東	個	別會談	
辨	-	情	形		辨理]辨理]辨理]未辨	中	4		辦理完 辦理中 未辦理	,			已辦理 未辦理 無須辦	<u>!</u>
受		人	員		內					2	<u> </u>		等			級
表	現	情	形										A	В	С	D
	品	德		包括廉正	、忠誠	、負責	、涵養	\$ \\$	榮譽及	團隊和	情神等	. •				
	オ	能		包括表達	、學識	、反應	、創意	怎、爿	判斷、	思維	、見解	等。				
	生活	表現		包括規律	、精神	、整潔	、儀表	長、言	淡吐、	關懷往	诗人等	. •				
	學習	態度		包括主動	、積極	、正面	、和許	皆及五	互助等	. 0						
	工作	績效	ζ	包括專業	、效能	及品質	等。									
輔		導	-	員	特	殊		輔		導	情	Ī	形		紀	錄
受		訓		人	員	重	大		具	贈	<u> </u>	優	4	ĵ	事	蹟
				輔	導	員	直		國	主	管	單	位	<u></u>	主	管
簽			章													

- 一、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1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 填寫。
- 二、輔導方式辦理情形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紀錄。
- (一)職前講習:實務訓練機關應辦理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 文辦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工作觀摩: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項業務,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至少選擇3種實際個案,進 行討論、操作或演練,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就受訓人員分 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個別會談: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至少各進行1次個別會談, 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三、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表現、學習態度、工作 績效 5 大項(按:其內容係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附表三實務訓 練成績考核表所定考核項目內容),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 A:80 分以上(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B:70 分以上,不滿80分(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經輔導後有所改進)。
 - D:不滿 60 分 (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經輔導仍未改進)。
- 四、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重大或特殊情事,於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欄及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應詳載辦理日期(時間)、次數及具體事由。
- 五、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俟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 六、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			•	•			-								
				<u>(</u> ,	紀錄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F.		日)				
實機	務關	訓名	練稱											分酉	记受	訓位	_		
受	訓	人	員		性名				,	性別				考言	试等	級			
基	本	資	料	分	民證編				年	出生 F月日	年	- 月	日	I	考試 類科				
受	訓	人	員																
エ	作	項	目																
特	殊異	常情	事																
發	生	日	期	<u> </u>															
特	殊異	常情	事																
摘			要	ļ															
特	殊異	常情	事																
1		經過(
		後條																	
		體之																	
\ I	诗、	也、年	物)																
佐	證	資	料																
輔情		處理	.)																
				輔	導	ļ	員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簽			章																
公	務人	員保	障	培	訓發展		雷	話:	02-	-8236	712	4		傳	直:	02-	-8236	67129)
暨:	培訓	委員 報窗	會	雷-	子郵件	丰信箱	j :	tra	aini	ng@c	spt	c. go	ov. t	W	•	-		0	

- 一、受訓人員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受理通報窗口,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
- 二、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及 人事主管核閱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作為相 關輔導措施,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
- 三、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 四、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機關	(全衛)	108年公	務人員	負特 和	重考	試	稅務	人	員考試	〕 録 」	取人	員實	務言	訓練	計畫	麦表	
& W 1 P H	1 '2 . lol	姓名					1	生別			ż	考試等					
受訓人員基	本資料	國民身分 統一編號						出生 ·月日			ź	考試贈 類科					
		分配機屬日期文號						<i>7</i> 1 · ·				794.1	'				
受訓人員分	配訓練	分配受言單位															
		輔導員 職稱及姓	名														
是否須參加專業訓練	1 MF 5	加專業訓絲	Į.						□得免	除專	 事業言	川練並	已申	請			
受訓人員報到日期	中姓片	國 年	月	日	訓期	滿	日其	東期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1、職前	·講習:															
	2、工作	:觀摩:															
輔導方式	3、專業	課程訓練	或輔導	:													
	4、個別]會談:															
	受 訓	人員	<u></u> 輔	導		單		L É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機	嗣		
簽章	(以上各欄	位如填載內容 情勿簽章)							•		-						
機關核定日期	中華民	. 國		—— 年			J	—— 引			日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請務必填寫)

- 一、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填寫後,再請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於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培訓業務系統」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列管,影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 二、是否須參加專業訓練欄,請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並查核受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後據以填寫。
- 三、工作項目欄:應依受訓人員實際分配之工作項目詳細填寫。
- 四、輔導方式欄:應填寫「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4項,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各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劃,如部分項目在實際執行上確有困難,並請註明原因。
 - (一)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辦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 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 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五、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查核進行瞭解外,或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本表亦為審 查之重要文件。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檢陳申請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

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統	扁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 (現職機關:	公務人員:)
申請及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造界	了 請一請一附附附所 請 女 」 證 職人任 附 附 全全全附 附 事 事文 關聯 學 健健健新 新 , : 解 學 健健健新 新 , : 解 學 健健健新 新 , : 解 學 健健健康式 式 請 體 學 學 健康康 一戶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及 ((特特特名 名 「) () 會或	E本 含 言	他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二、申請時點:

請於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財政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 三、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 (如後附件 5-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 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 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 保留受訓資格。
- 四、 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五、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26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 3 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

日

切結書

		本	人						以	進	修	碩	(博)	士	事	由	申	請
保	留		_ દે _	F_												考	試	之	受	訓
資	格	在	案	,	倘	獲	核	准	,	本	人	切	結	於	保	留	受	訓	資	格
期	間	如	有	辨	理	休	學	`	已	取	得	畢	業	證	書	等	情	事	,	致
申	請	保	留	受	訓	之	事	由	與	無	法	立	即	接	受	分	配	訓	練	_
者	間	之	因	果	閼	係	已	不	復	存	續	,	即	屬	原	因	消	滅	,	當
於	原	因	消	滅	後	3	個	月	內	,	向	保	訓	會	申	請	補	訓	,	逾
期	未	提	出	申	請	者	,	即	喪	失	考	試	錄	取	資	格	. 0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

切結書

本人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事	由
申請保留年	考	試
之受訓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切結於仍	ド留	受
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	'請	育
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該情事、該子	- 女	已
滿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	安美	分
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即屬	高原	因
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	产申	請
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	段取	資
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暨

足資證明之文件各1份,請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 •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通	訊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3 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	務期滿解除管制 「學位證書、付	」 「公文」(大學證明或	影印本) 其他證明	文件」(〔影印本)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	民健康保險特約) 醫院證明	」(正本)		
核准事由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生產」事由,請檢附「全						
及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	「全民健康保険	食特約醫院	證明」(正本)	き保険特:	約醫院
證明文件	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	由,請檢附「親	行式戶口名	簿」(影	印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 因消滅文件	由:)	,請依負	實際事由	檢附原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 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		•				
可補訓	民國 年 月 (限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詞	日 青;其中服兵役,	 以法定役斯]為準。進	 	 専士以畢	業證書
日期	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 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並由保訓會通知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調 訓。申請時請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 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補 訓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 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 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養育三足歲以下 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申 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 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 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1()8 年	三公利	务人	員特種	考試	稅務人員	考試錄	取人	員縮夠	血實務訓練	申請	書(以下	由申請	人填寫	禹)
姓	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線	弱號							
考試年	年別	至	F	考試	等級				考	試類科					
實 務	訓	練桜	き 闘							擬任職務列					
		-						7	訓練	擬任職系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擬任職和	¥				
實 務 內	訓	練罪	残務												
以下	資料	請依	文銓分	放部銓	敘審:	定函填寫	:(未送	審人	員請	填原服務構	美關	及工作	內容	:)	
万 即	75	Lok ES					職	和	爭		聉	務列等			
原 服	7分 7						職	系			審	定官職名	等		
工 作	工作內	容填寫)													
以下	資料	請伯	文在耳	職或離	職證	明書填寫	•								
曾 任到 聉	公日	職期		年	月	日離月	織日期(在職者	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	5 年	- 資		年		月 E	【在職:	皆請核 言	十至分i	配報到前1日)					
						•	青人: 未送審人∫	員檢具相	目關證化	(爱 牛) 及「在職或		民國證明」(:	年 影印本	月	日1份。
	訓練	一	香1	该結果		L t.	15	/sL					審核	結果	
項目	H 7	- 4 -5		当 たい	審	核	条	4			1. <i>4</i> . E	1	合者請	填「是	_)
_	職系	之資	格。							文類科擬任 贈	交 格中	1			
二	(-	-)低 <u>-</u>)與	一職	等以上 職等職	之資格責程度	職務同職系 各及工作經 を相當以上 E職務列等	驗。 之資格及	工作經 工作約	斂 4 個 涇驗。	1月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辞法第 20 條 Д 務訓練期間		,	务人員	特種	考試
,	人事	單位	:			(簽章) 梅	機關首長	:		(簽章)) 民国	國 3	丰	月	日

*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函送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開方式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
 - 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4 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 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三、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 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印本)等相關文件, 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 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

108	年公	務人		負特	種	考試和	光務	人	員。	考試	金	東耳	又人	. 員	實	務訓	練成	績考	该表
實務	訓	練格	幾	開															
姓	名			,	性	別		國統	民身	身分言 編	證號					出年 月	生日		
等	試級							考職	系	類差	試科								
報	到中	華民	國	دُ	年	月	日	訓期	滿	日月	練期	中	華	民	國	£	F	月	日
工作項目																			
考核		, ,		حد.												評		上生生	分
項目		細目		內											容	輔導員	單位 主管	考委會	機關首長
上新		品德		包括等。	チェスト (上	E、忠誠 5 20 分	达、 負)	責、	· 涵 ^{>}	養、	榮系	曑及	團	隊將	青神				
本質 特性 (45分	.)	才能		包括解等	5表过 年。(達、學譜 (占 15	い 反 分)	應、	· 創	意、	判斷	釿、	思	維及	と見				
(A)	生	活表	現	包括	5規律 译。(津、精社 占 10 分	申、整	 塗潔	、係	表、	談	(吐	及	關懷	译				
服務成績		學習態度		包括 分)	5主動	力、積極	医、正	面	和	諧及	互.	助领	等。	(占	30				
(55分 (B)	•)	工作		包括	5專業	《文章	三及 品	質等	等。	(占	25	分	-)						
請	假紀	錄						獎	懲糾	己錄						獎懲.		(C)
具劣	體事	優蹟															_		
	單	位與	人	員		評							-	語		考評: (A+B		簽	章
	輔	導		員															
總評	單	位.	主	管															
	考系	漬 委	員	會															
	機	騎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Ē	Ę	國]				年	_		月		日
備				註	-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 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 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毋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踐行第5點及第6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 及格後,由實務訓練機關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 學院核轉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 附件 9 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主 旨:檢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自費重新參加專業

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見復。

姓	名			Ī	國民与	争分言	登統	一編	號						出生	生年月	日	
通訊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約	級		等					類				實務	訓約	東機關				
受 訓 人 報 到 日		中華	医民國	I £	丰	月		日		實期	務滿	訓日	練期	中華月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訓練成	.績不	及格	公函	送達	日期			中華	民國	年		月	E	3				
申請事及證明文化		二□具□二、 ※	證政業本規附 部部 司	月 取川同二 登明 原の	牛人績(1) 自身	引題 副知年 費財	東所 () 務 () 新 部	核影人訓財稅	專業) 特 1 人 員	訓練,考試,訓練,訓練,	成 稅稅 稅稅	人員定繳	函 考受抽	(影 <i>)</i> 試錄取 訓費月	人員 月。 f繳 <i>之</i>	2證件	,經查	點之(四) 有偽造變

申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 (簽章)機關首長: (簽章)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之(四)規定:「……專業訓練成績經財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1個月內向財訓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1次……」。
- 二、依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稅務特考班(4週)專業訓練受訓收費標準收費。
- 三、自費重新參加專業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
- 四、申請人應於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公函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繕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等相關文件,提出專業訓練自費重訓申請,並由實務訓練機關核轉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核准。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編	號	姓	名	考考	試試	等 類	級科	國統	民月一	身分 編	證號	性別	出年	月	生日	實務機	务訓	練關	實練	務記成	訓責	實練	務期	訓間	專練	業期	訓間	訓滿	練日	期期	備	註

-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 (一)實務訓練四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實務訓練為四個月, 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二月二十九日)。
-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 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